

##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跟進 2016 年 1 月 13 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 引言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舉行會議，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建造工程的相關事宜。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提出有關於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的問題。

#### 有關落實「一地兩檢」的事宜

2. 政府在 2009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高鐵香港段時，已經表明我們會因應可能最終實施「一地兩檢」，在西九龍總站預留空間，設置落實「一地兩檢」所需的設施，以期於高鐵通車時，乘客可在西九龍總站內同時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

3. 正如政府多次重申，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能充分發揮高鐵的效益。在這安排下，乘坐高鐵由香港往內地的乘客，可於西九龍總站登車前完成香港與內地的出入境等相關手續，直接前往全國高鐵網絡沿線的城市，不用再檢。另一方面，在內地高鐵網絡任何一個城市登上往香港高鐵列車的乘客，可在直達香港後才於西九龍總站辦理兩地出入境等相關手續。由於南北行的旅客均可於西九龍總站辦理兩地出入境等手續，登車後無須再上落車進行邊檢，因此能充分體現高鐵方便省時的效益。

4. 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的重要關鍵之一，在於如何在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大前提下，讓內地檢查人員在西九龍總站進行內地的出入境、清關及檢疫的相關手續。因此，「一地兩檢」涉及複雜的法律及實際操作問題。有關問題現正由律政司、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和政

制及內地事務局共同積極研究，並與內地相關部委進行商討。雙方的目標都是高鐵香港段於 2018 年通車時，於西九龍總站落實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精神的「一地兩檢」安排。我們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早前同意於今年初就相關事宜再作進一步商討。

5. 政府完全理解社會上對落實「一地兩檢」的關注，包括會否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帶來衝擊。正如律政司司長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回應一項立法會口頭質詢時表示，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一直認同日後實行的「一地兩檢」安排必須完全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絕對不會出現曲解《基本法》或削弱法治的情況。政府也絕對不會因為經濟效益而犧牲「一國兩制」。換言之，既要確保高鐵能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亦必須嚴格符合《基本法》，不能破壞「一國兩制」的原則。正本清源，「一地兩檢」是由交通運輸基建衍生的法律及運作配套問題。法律問題應以法律方式解決；而運作問題則應以技術方法處理。因此，我們應以客觀、務實的態度，聚焦處理相關法律及運作問題，共同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探討妥善落實「一地兩檢」的方案。

6. 工程費用超支與「一地兩檢」是兩個性質完全不同的問題，沒有相連關係。工程費用超支是工程管理的問題，與是否或如何落實「一地兩檢」無關，不應混為一談。目前，高鐵香港段的整體工程已完成了四分之三。

7. 政府會繼續全力與內地商討如何落實「一地兩檢」，但當務之急，是通過撥款，使工程能如期完成，否則後果極為嚴重。故此，我們希望立法會議員能支持通過工程追加撥款。至於「一地兩檢」的實質安排，政府務必盡快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六年一月